

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

医光标分技〔2023〕17号

关于征集《眼科仪器 角膜地形图仪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等4项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位委员及有关单位：

我分技委归口起草的《眼科仪器 角膜地形图仪》等4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项目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（附件1~4）发送给您（单位）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定/修订	实施建议
1	眼科仪器 角膜地形图仪	修订	建议发布之日起12个月实施
2	眼科仪器 视觉敏锐度测量用投影和电子视力表	修订	建议发布之日起12个月实施
3	激光治疗设备 调Q眼科激光治疗机	修订	建议发布之日起24个月实施
4	激光治疗设备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	修订	建议发布之日起24个月实施

请各位委员和有关单位认真审阅，若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《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于2023年9月

26 日前按以下联系方式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反馈至分技委秘书处，以便于进一步修改，完成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逾期无回复或复函，按无意见处理，请各位专家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。

谢谢支持！

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杭州市钱塘区 25 号大街 379 号

单位名称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邮编：310018

联系人：石林 电话：0571-87896527

传真：0571-86002830 邮箱：sactc103sc1@mdst.org.cn

- 附件：1. 《眼科仪器 角膜地形图仪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编制说明
2. 《眼科仪器 视觉敏锐度测量用投影和电子视力表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编制说明
3. 《激光治疗设备 调 Q 眼科激光治疗机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编制说明
4. 《激光治疗设备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编制说明
5. 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

业务专用
2023 年 7 月 25 日